汕头市总工会

关于做好劳模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直各局（集团）公司工会、中央和省驻汕单位工会、各有关单位工会、市总各工委：

为进一步掌握、完善劳模信息，市总工会决定对我市各级各类劳动模范、先进集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并建立详细电子档案，调查对象包括全国、省及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全国、省、市劳模待遇者），全国、省及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部级劳动模范及享受省部级、市级劳模待遇者，省、市先进集体（含小集体），全国、省及市工人先锋号，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状。

各相关单位请认真对照说明填写表格（电子版），不得随意改变表格中内容及选项，于2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stszjjb@126.com[文件名为“XX（单位）劳模摸底调查表”]。联系电话：88273470、88295398。

附：1. 汕头市各级劳模个人信息情况汇总表
2. 汕头市各级先进集体情况汇总表
3. 汕头市各级五一劳动奖状情况汇总表
4. 汕头市各级工人先锋号情况汇总表

汕头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

2017年1月9日